

支聯會青年組就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意見書

二零零三年五月

基本立場

特區政府推出俗稱「藍紙草案」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表面上是爲了維護國家安全，保障人民，但是其內容卻包含了許多含糊不清的灰色地帶，爲特區政府鞏固政權、壓制人權留下許多空間，迫使傳媒自我審查，而且把法律和警察淪爲政治工具。

因此，支聯會青年組堅決反對現時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並且促請特區政府馬上撤回藍紙草案。對於《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藍紙草案」），本組有下列意見。

叛國

本組在去年提交的意見書中，曾提出「戰爭」的定義過於空泛，含糊不清，擔心連一般的遊行、示威、請願、集會等行動都會給界定爲戰爭。雖然在其後推出的「藍紙草案」中，「戰爭」的定義已經收窄爲武裝部隊之間發生公開武裝衝突或已作出公開宣戰，反對政府的遊行、示威、請願、集會等行動均不算作戰爭，但是當出現中國與另一個國家交戰時，擁有該外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恐怕因此而被指觸犯叛國罪。「藍紙草案」對叛國的定義，對擁有外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公平，也會陷人於不義，使部分香港永久性居民無辜被指有罪。

除此之外，「外來武裝部隊」的定義似乎把台灣也算爲外來的。中央政府經常強調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特區政府竟然在條例草案之中把台灣當爲外來的。在這個定義上特區政府竟選擇與中央政府相反的立場，使人懷疑是爲了打壓親台組織和異見人士。

如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真的是爲香港市民著想，特區政府應該顧及全香港每一位市民，避免他們在無意之中成爲了叛國之徒。

分裂國家

就「藍紙草案」對「嚴重犯罪手段」所設下的定義，本組發現這個定義只是把諮詢文件中的定義稍為更動字眼而已，兩者同樣定義太廣闊。如果有香港市民發起以非暴力方式反對中央政府，而在可預見的情況之下，無意發生了電郵系統故障或交通阻塞，那些發起人的行動可被界定為「嚴重犯罪手段」，有被判處終身監禁的危機。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之後，香港市民的一些公民權利將會間接受到損害，採用和平方式表達意見有機會被檢控，監察政府也可以被詮釋為分裂國家。特區政府以如此方式管治人民，將會令更多人民不再信任政府。

煽動叛亂

「藍紙草案」所列的「煽動叛亂」罪只著眼於手段，而忽略該等行為有否造成即時的嚴重暴力事件，將會損害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

「藍紙草案」對「煽動性刊物」的定義非常含糊，而且牽連甚廣。《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之後，很多書籍將會被政府界定為「煽動性刊物」，部分政治學參考書、歷史課本、時事雜誌、人物傳記、文學作品，甚至含有反政府字句的考卷都會成為「煽動性刊物」。這個定義會令很多香港市民在不知不覺間犯上「煽動叛亂」罪，也會損害言論、出版、資訊接收等自由。

如果「藍紙草案」在立法會獲得通過，成為有效法律的一部分，恐怕香港市民將來都不能在圖書館裏找到毛澤東的革命理論書籍，也不能在報攤找到《老懵董》和《掃把頭》，更不能在書店裏找到有關「六四事件」的書籍。在出版和言論自由受損的情況下，民怨一定沸騰，人民將背棄政府，社會必然不穩定。

顛覆

「藍紙草案」中的「顛覆」罪包括「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根本制度」就是共產黨一黨專政。政府對「顛覆」的定義很明顯

是偷換概念，把國家安全和政權安全混為一談。根據法國社會學家盧梭《社會契約論》，國家主權在於人民，政府和人民存在於一個社會契約；當政府不履行契約，又拒絕改革，人民有權以革命形式把政府推翻，這是現代民主社會的共識。現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禁止香港市民顛覆中國共產黨的政權，本質上否定了人民的基本權利。三百多年前，黃宗羲在《明夷待訪錄》中明確地指出「一家之法不可言法」，現今所謂保障國家安全的「藍紙草案」，實際是保障中國共產黨的一家之法，根本不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

我們都是一群熱愛中國的年青人，但是不愛共產黨的一黨專政。立法後當我們高喊「結束一黨專政」的口號時，就會給定性為顛覆中國分子。我們的動機，是爲了中國長遠發展，絕對不想中國滅亡。《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卻歪曲了我們的動機，還會弄巧反拙，令年青一輩對中國的熱情減退，證明「藍紙草案」不應該成爲法律。

竊取國家機密

「藍紙草案」把「國家機密」的範圍擴闊到未經授權而取得的資料和文件，當中包括「關乎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並且根據《基本法》是由中央管理的事務」。這項建議罪行的概念是由中國引進香港的，將會損害公眾利益，香港市民對公共事務和時事的知情權將會失去，新聞工作者作出自我審查，新聞自由大受打擊，恐怕往後香港的傳媒就像《人民日報》般「沒有人民」，連非典型肺炎的真實疫情也不能報導。

危害國家安全的有組織罪行

「藍紙草案」中建議保安局局長有權取締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進行取締的條件就是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爲國家安全利益的目的」，這條件實在過於空泛，而且深具「人治」色彩。本組貫徹支聯會的五大綱領，就是「釋放民運人士、平反八九民運、追究屠城責任、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如果這些口號使某位保安局局長看不順眼的話，本組和其他相關組織就會被定性爲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而遭到取締。

「藍紙草案」的「上訴反對取締」之中，竟然加入缺席審訊的條文：「原訟法庭可命令所有公眾人士或任何部分的公眾人士在聆訊的任何部分中不得在場，以避免該等發

表。」這條文在去年推出的諮詢文件中是沒有的，顯然避過了諮詢的程序。本組爲此感到強烈不滿，並且擔心缺席審訊會變成秘密審訊，使香港市民的人權進一步受到損害。

調查權力

根據「藍紙草案」，警方的調查權力實在過大，竟然只需要合理地相信或懷疑，就可以毋須法庭手令，進入某處所、地方或運輸工具。《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後，警察入屋搜查就像在街上截查身份證般容易，警察爲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擔任所謂的「保安工作」，實際卻淪爲打壓異見人士的政治工具。自此以後，我們尊敬的警察叔叔將會變成可怕的蘇聯秘密警察。

結語

「藍紙草案」存在很多定義不明確的罪行，只爲方便特區政府拔除「眼中釘」，但卻壓制了香港市民的自由。特區政府表面上要保護國家，但是骨子裏卻爲鞏固中國共產黨的政權，竟敢說《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保障香港市民的生活和權利。特區政府屢次背棄民意，已經打擊了香港市民對政府的信心，也打擊了我們這一群愛國青年的愛國熱誠，並且破壞了國際大都會的形象，「東方之珠」的稱號早已名存實亡。

支聯會青年組絕對不贊同特區政府假借國家安全之名，立法鞏固獨裁政權，打壓異見人士和愛國民主組織。本組認爲特區政府在欠缺民主政制的情況下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會窒礙香港的民主發展，也會令香港現有的自由進一步被收窄。

支聯會青年組堅決反對特區政府現時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並且再次促請特區政府馬上撤回「藍紙草案」。